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卓志雄

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 
陳瑞斌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80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認罪協商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志雄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貳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卓志雄前於民國112年11月間，受顏興財之委託，居間介紹土地買賣，並約定成交後可獲取相當於價金1%之佣金。詎上開土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6千餘萬元之價格售出後，卓志雄竟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於112年12月21日14時許，前往顏興財經營，位在臺中市龍井區臨港路2段之工廠，向顏興財索取500萬元之佣金，為顏興財拒絕，卓志雄乃向顏興財恫稱：「如果沒有開支票，就是兄弟事，他們會叫兄弟來」等語，暗示將找黑道份子對顏興財不利，致顏興財心生畏懼，當場指示其女顏秀緹簽發金額共計500萬元之支票4紙（支票號碼SCAA0000000、SCAA0000000、SCAA0000000、SCAA0000000號，金額分別為100萬元、100萬元、150萬元、150萬元，已經提示，500萬元扣除卓志雄居間報酬160萬元，已返還顏興財）予卓志雄。嗣經顏興財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

- 01 (一)被告卓志雄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- 02 (二)告訴人顏興財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述、證人顏秀緹於警詢及  
03 偵訊時之證述。
- 04 (三)顏興財指認卓志雄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顏興財開立之臺灣土  
05 地銀行沙鹿分行支票影本【票號：SCAA0000000(000萬元)、  
06 SCAA0000000(000萬元)、SCAA0000000(000萬元)、SCAA0000  
07 000(000萬元)】。
- 08 三、本件被告已認罪，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  
09 意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  
10 罪，願受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1日。緩  
11 刑2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月內向公庫支付12萬元之  
12 宣告。經查：
- 13 (一)被告依約原僅能向告訴人索取160萬元之佣金，竟於向告訴  
14 人索取500萬元佣金未果後，對之恫稱：「如果沒有開支  
15 票，就是兄弟事，他們會叫兄弟來」等語，暗示將找黑道份  
16 子對告訴人不利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遂指示證人顏秀緹簽  
17 發金額共計500萬元之支票4紙予被告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  
18 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。
- 19 (二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  
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，是被告符合刑法第74條  
21 第1項第1款緩刑之要件；另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月  
22 內向公庫支付12萬元，合於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  
23 亦屬適當。
- 24 (三)綜上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  
25 各款之情形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爰不經言  
26 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- 27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455  
28 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46條第1  
29 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  
30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- 31 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
01 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  
02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 
03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  
04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 
05 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  
06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。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  
07 宣告緩刑、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  
08 外，不得上訴。

09 六、如有上開得上訴情形，而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  
11 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  
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謝其任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：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8 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  
29 金。

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3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